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3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煤炭及制品销售”，同时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的表述，将公司原有的部分经营范围业务名称进行调整，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变更前经营范围：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 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钢压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 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钢压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8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8月1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公司关联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4年8月1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6、邮政邮编：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4,088.97万元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控股公司”)购买富煦永通大厦6-25层塔楼(建筑面积合计12,161.12㎡)和地下车位150个作为公司总部办公用房使用。

富春江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合控股公司为富春江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合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臻、张杰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周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GMJB6G8M

经营范围：电缆、光纤、光缆、环保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发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产业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34.42	18,552.55
负债总额	4,780.81	4,485.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53.61	14,067.21
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9	4.00
利润总额	-477.67	-255.57
净利润	-477.67	-255.57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合控股公司为富春江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富春江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联合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联合控股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O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 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7,240.74	1,424,318.85
负债总额	408,452.57	411,690.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8,788.17	1,012,628.40
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0,729.72	381,304.68
利润总额	14,979.64	2,655.04
净利润	12,789.95	2,373.8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春江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富春江集团为全国文明单位，且连续多年入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民营制造业500强。富春江集团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1、交易标的：富煦永通大厦塔楼6层-25层办公楼及地下车位150个；

2、房屋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与巨利路交叉口西北侧；

3、规划用途：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4、交易类型：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联合控股公司已就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取得浙(2022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168号土地使用权证、地字33011120210009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1120220005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11120221012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富阳房预许字(2024)第00024号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本次标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3、评估对象：联合控股公司持有的富煦永通大厦部分办公楼及地下停车位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5、评估结论：标的房屋及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格为24,862.25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资质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富煦永通大厦办公楼及地下停车位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202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浙江富春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购买的标的房产

1、位置：富煦永通大厦塔楼6层-25层

2、规划用途：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3、房屋面积：标的房屋6-25层拟转让产权面积共12,161.12㎡，标准单层建筑面积623㎡；拟转让地下车位150个，其中地下一层车位29个，地下二层车位121个(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三)合同价款

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房产标的的交易价格即购房款为24,088.97万元。

(四)交易方式

1、甲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各方签订本购房协议、定金合同、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及用于办理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本购房协议内容与商品房买卖合同、定金合同、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内容如存在冲突，以本购房协议为准。

2、本购房协议和定金合同及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全部签订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阶段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1支付购房款的30%，为7,226.69万元，甲方第一阶段购房款支付到位后双方及时签订用于办理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3、各方约定，剩余70%购房款16,862.28万元，根据甲方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的进度，由甲方据实分批支付给乙方1。具体为：在后续剩余拆迁款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二阶段支付，支付金额即是剩余拆迁款收到金额(分次收到则分次支付)，但第二阶段付款金额最多不超过15,154.39万元，第三阶段剩余尾款待富春环保剩余拆迁款全部到账且标的房产全部办理完成登记在甲方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第一阶段购房款后8个月内完成房产登记在甲方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及房产移交手续，但最迟不超过2025年4月30日。

5、自本购房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房产登记在甲方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成之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1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转让、捐赠、设置担保、作价投资等)。过渡期内，乙方1应对标的房产予以妥善管理及维护，费用由乙方1承担。

(五)合同生效

本购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全权负责房屋购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购买总部办公用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助于推进总部及杭州区域员工进行集中办公，提高整体管理水平与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在吸引人才的同时更好地展现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助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以剩余应收的拆迁补偿款用于本次交易款项的支付，可以减少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富春江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814.14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孙臻、张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向关联方购买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孙臻、张杰须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监事章旭东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关联方购买办公用房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购房协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6、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富煦永通大厦部分办公楼及地下停车位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2028号)；

7、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富煦永通大厦部分办公楼及地下停车位资产评估说明(中铭评报字[2024]第202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章旭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婷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孙臻、张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24年8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宏飞	钟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电子信箱	mzjlhf@126.com	tp@tap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6,169,887.68	2,870,894,389.47	-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215,063.52	485,748,095.91	-5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604,069.79	389,322,793.61	-5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97,451.07	524,602,116.33	-9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2	-5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2	-5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4.22%	-2.3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36,666,797.77	13,483,819,049.16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0,425,724.98	11,952,188,034.94	-2.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16.61%	198,001,330	0	不适用	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9.56%	114,000,000	0	不适用	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7.86%	93,657,056	0	不适用	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5.85%	69,708,408	0	质押	20,360,0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23,289,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2,303,691	0	不适用	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3%	20,605,400	0	不适用	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9%	19,004,9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5,934,50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11,589,11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1%。根据2016年12月17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公司总股本的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23.89%，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37,801	0.61%	325,400	0.03%	15,934,501	1.34%	889,900	0.07%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以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8月5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2024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积极回馈广大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